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收购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蕾蕾、郭鹏程、叶飞

2023年6月20日